

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2 年多來支援救災迄今，國防部暫墊救災預算已累積達 13 餘億元。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不應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惟各地方政府亦因財政困窘問題，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事後竟為支出預算「埋單」問題發生爭議，實有未當；基此，為徹底解決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如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之後，國防部奉馬英九總統指示，要求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根據國防部資料顯示，從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救災與助民任務，共動員兵力 72 萬 9,000 多人次、航空器 4,425 架次、車輛機具 43,975 輛次，總成本 13 億 1,088 萬餘元，目前仍均由國防部暫墊。顯示地方政府事後應該支付軍方救災成本，惟各地方政府均表示財政困難，無法籌措經費歸墊，因此，至今仍未有任何地方政府歸墊該筆款項。

二、雖然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相關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無中央與地方之分，國軍救災本屬「保家衛國」之範疇，況且在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情況下，若請求國軍救災之各項支出，國防部卻於事後向地方政府要求「埋單」救災支出，實有為德不卒之虞，未來恐發生地方政府因而擔心事後需支付龐大救災經費，而不敢請求國軍支援，如此將延長民眾陷於緊急危難之時間，甚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將來責任歸屬該如何釐清，勢必恐衍生更多爭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等字樣，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

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等字樣，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依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化妝品、食品與餐飲業者，都要投保產品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投保金額最低 4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最低為 1,000 萬元，每一人身體傷害投保金額最低為 100 萬元，且可視被保險人需求再提高保險金額。

二、所謂「產品責任險」，是保障被保險產品因瑕疵、缺點、不可預料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導致消費者身體遭受損害時，所須負之賠償責任。然而，並非所有食物的問題均可申請產品責任保險理賠，若是廠商為降低成本惡意添加非法物質導致的食物安全問題，因為屬於廠商故意行為，故無法理賠；另外，若未造成實質上的身體損害，僅是心理上之感受，因無法取得醫療單據，亦無法請求賠償。

三、又消費者食用後往往未立即出現不適症狀，要如何舉證其身體健康受到損害是因為食用該食品導致，舉證上相當困難，因此，食品產品責任險制度存在的效果如何，有待檢討。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林滄敏 廖國棟 陳碧涵 王廷升

張慶忠 李貴敏 廖正井 紀國棟 盧嘉辰

邱文彥 陳超明 簡東明 陳鎮湘 楊瓊瓔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鄭天財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提案，鑑於台灣的農作物長期受到台灣獼猴破壞，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對於未成熟、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台灣獼猴入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以前、中午或晚上，猴群已精明到知道要避開人類的活動時間，還會群體行動、分工合作，通常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把風」，其他的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玩弄。目前活動於東海岸的台灣獼猴幾無天敵，東海岸的環境又極適合台灣獼猴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